# 洛阳市教育局招录教师公告

为了选拔优秀毕业生，满足洛阳市市直学校教师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使用正式编制招录市直学校教师27名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录范围和对象

浙江师大国家统招正常批次录取的2018年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在校期间获得过省教育行政部门表彰（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班干部、优秀毕业生）的国家统招2018年应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（不含降低批次录取和二级学院的毕业生）。

二、招录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品德良好，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本科毕业生年龄在28岁以下（199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2岁以下（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洛阳市区免费师范毕业生年龄不做要求。

4. 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，按所具备的教师资格种类（学段）及学科报考（教师资格正在办理的，按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种类（学段）及学科报考，且须于2018年7月10日前提供相应教师资格）。

5.身体健康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6.具备教师任职的其他条件。

7.具有双语教学能力或高层次学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8.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，不得报考。

三、招录专业

中学语文 中学数学 中学英语 中学物理 中学化学 中学生物 中学政治 中学历史 中学地理 中学计算机 中学体育 中学音乐 中学美术等专业。

四、招录程序

1.报名与资格审查

应聘者务于2017年  12  月 18 日9:00到华东师大闵行校区二教316室报名。

报名时需提交本人求职简历（1份），有效身份证、在校期间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（正在办理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须于2018年7月10日前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）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如实逐项填写《2018年度洛阳市直学校直接招录教师报名登记表》（在附件中下载，上附1寸彩照）。

2.面试

经招录小组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进入面试程序。

面试采取答辩方式，以考生介绍个人基本情况、经历、特长为主，配合专家提问，初步考察考生的气质修养以及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等方面能力。面试满分100分，8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面试合格者进入试讲程序。

3.试讲

试讲采取在现行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抽课的方式，考生准备20分钟后，讲授一节20分钟的微型课，试讲满分100分。

4.确定初步人选

招录小组根据试讲成绩和招录计划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初步人选。

5.双向选择

聘用单位与初步人选进行沟通和洽谈，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，进入考核程序。

6.考核

由考生本人提供身体情况自查表，其所在毕业院校出具鉴定意见，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，且经资格复查，符合招考条件者，即为拟录用人员，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7.体检

体检标准及项目按照人事部、卫生部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），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7〕25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公务员录用体检组织工作流程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13〕88号)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0年修订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教资办〔2010〕8号）的规定进行。拟录用人员于寒假期间赴洛阳参加体检，具体时间和体检医院由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洛阳市教育局指定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8.资格复查

拟录用人员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本人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等证书（有省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还需提交表彰证书原件）递交至洛阳市教育局人事科，体检合格且资格复查合格人员确定为录用人员，办理录用手续；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人员取消录用资格，解除就业协议。

9.录用

聘用学校与录用人员签署聘用合同，市人事、编制、教育部门为其办理入编手续，新招录人员试用期1年。

五、其他

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附件：1、《2018年度洛阳市直学校直接招录教师报名登记表》

2018年度洛阳市直学校直接招录教师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| 照片 | | | 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| 生源地 | |  | | | | |  |
| 具有的英语  等级水平 | | |  | | 教师资格情况 | 资格种类 | | | 学科 | | | 持有情况 |  |
|  | | |  | |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| （手机） | | （固定） | | | | （其他） | | | |  |
| 学历情况 | 学历 | | 毕业院校 | | | | 专业 | | 毕业时间 | | 是否  师范类 | |  |
| 硕士 | |  | |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本科 | |  | | | |  | |  | |  |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励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惩处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要  求 | | 1.对照招录公告，确认本人符合招录范围和对象要求，具备招录条件；  2.保证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姓名、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信息相符；  3教师资格正在办理的，“教师资格情况”栏，按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填写，并在持有情况栏注明“正在办理”；  4.报名时，报名时需持本人求职简历（1份），有效身份证、在校期间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、获奖证书等个人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  5.此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  证 书    1、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均真实、准确；  2、保证按时毕业，2018年7月10日前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；  3、保证履行就业协议规定，按时到签约学校报到；  4、因提供虚假情况或未能按时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，达成的就业意向和签订的就业协议自动解除，本人承担违约责任；  5、因读研读博以及其他本人因素造成的协议不能履行，用人双方协商办理解除协议手续，本人承担违约责任；  6、体检不合格的，就业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  保证人：     年 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
| 资格  审查  情况 | 招录小组审查意见 | 复审意见 |
| 审查人：  年   月    日 | 审查人：  年   月    日 |

**此表正反两面打印**

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　洛阳市教育局

2018年12月10日